

華夏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辦法

97年04月01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4月27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5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3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7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0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06月2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7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吸收學術新知，促進學術交流，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內外學術活動，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一、發表論文，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與教師個人專長及任教科目相關，且有助於增進專業技術、提昇師資素質之學術研討會、研習班或論壇。
三、專業證照類研習活動。
四、代表本校參與研發產學成果展。
五、代表本校參與學術交流活動。
六、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第三條 已獲政府部門補助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不得再提此項申請。教師需先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未獲得補助始可申請。申請人限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中之一位。
- 第四條 補助範圍包括報名費、註冊費、機票費、差旅費、保險費、材料費等。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之標準給予補助，超出補助經費上限者，超出部分需自費或其他經費來源分攤。
- 第五條 申請補助應於參加學術活動二星期前備妥相關表件資料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方准實施。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每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件)為限(含機票費、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保險費)。
- 第六條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提出出席會議書面活動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如議程、網頁、光碟或出席照片等)。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差旅費應檢附機票費單據(含登機證存根)並填報「國外(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報銷，無機票單據者，該費用不予核銷。
- 第七條 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於研習結束後二星期內檢附研習證明及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依規定辦理費用核銷手續。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膳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國外研習之機票費用不予補助。

相關作業規定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無論是否申請補助經費，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須於出席會議前上網填寫「華夏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參加國內外短期學術研討會申請表」，據以准假、統計學術活動績效及敘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補助標準表

性 質	補助內容	補助標準及上限
國內學術相關活動	發表論文	每人每年補助以1萬元為上限(含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參與學術研討會、研習班或論壇	每人每年補助以5千元為上限(含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
	參與深度實務研習	每人每年補助以1萬元為上限。(含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膳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
	帶領學生參加競賽(創作發明、技能或專題成果競賽等)及代表本校參與研發產學之成果展、學術交流活動	每人每年補助以1萬元為上限。(含競賽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
	專業證照報名費	全額補助尚無專業證照教師之報名費(僅限補助乙級以上證照)，已有專業證照者不予補助。 專業證照認定：以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技師證照，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國際學術相關活動	發表論文或創作展示	每年補助乙次。 (1)國際性學術會議限補助口頭發表之論文機票費、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亞洲2萬元(臺灣、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美加紐澳、歐洲3.5萬元，臺灣、大陸及港澳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2)發表論文不出席者，僅補助註冊費至多5千元為限。
	帶領學生參加競賽或代表本校參與學術交流或創新發明展	每年補助乙次(含競賽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亞洲2萬元(臺灣、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美加紐澳、歐洲3.5萬元，臺灣、大陸及港澳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